

消防安全责任制



制定的目的背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二条

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

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2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五条

单位应当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3 为加强和规范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强化员工消防安全意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制定本制度。

适用范围和培训要求

1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集团公司、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单位），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应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制。

2 培训要求

各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制应纳入全年的安全生产培训计划，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规范管理培训档案。

关键术语解释

消防设施

消防设施，是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安全疏散设施等。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指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包括：宾馆（饭店），商业运营场所，高层办公楼（写字楼）、高层公寓楼等高层公共建筑，国家和省级等重点工程的施工现场等。

PS:高层建筑为建筑高度大于24米且不大于100米的非单层公共建筑

消防安全职责

1

各单位分管消防安全的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全面负责。

2

嘉和物业公司为集团办公楼的消防安全管理单位，负责每日防火巡查、建筑消防设备、设施的维护管理、登记建档和检测、动用明火管理、消防控制室的管理、成立义务（志愿）消防队和消防档案的管理工作。

安全质量管理部的消防安全职责



督促各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监督、检查各单位开展消防安全
管理工作的情况。



制定集团公司消防安全责任制和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负责集团公司职工的岗前消防安
全培训，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
宣传教育活动。

各单位根据**需要建立消防安全管理机构或部门**，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的领导下，开展以下工作：

- （一）贯彻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消防安全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标准。
- （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建立消防安全相关台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 （三）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维护、保养、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 （四）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 （五）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六）有消防安全工作组织保障和经费保障，根据需要建立义务（志愿）消防队并进行有效管理。
- （七）组织防火检查，并接受消防机构的监督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 （八）加强对本单位人员和相关方人员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以上消防安全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明确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建立消防档案（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容易发生火灾、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设置防火标识，实行严格管理。
- 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 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员工的消防安全职责



自觉遵守有关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本单位的各项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自觉维护本单位的消防设施、器材，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发现火灾时，根据能力参与火灾救援并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或消防安全管理部门。



不得破坏事故现场，配合事故调查，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和集团公司规定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

嘉和物业公司承接物业项目时，应查验共用消防设施的完好状况，做好查验、交接记录。

商业运营项目由商管公司与商户签订消防安全协议，明确双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对承租人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委托物业公司管理的商业运营项目由物业公司履行上述职责。

举办大型促销或群众性活动前，承办单位应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遵守消防安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商业运营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建设单位要监督、检查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履行各自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查验建设工程使用的消防产品和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确保其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



检查与考核

集团公司管理层监督本制度落实情况，安全质量管理部负责检查各部室、子公司及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履行、落实情况，对于检查出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按照《安全生产考核细则（试行）》处理。



感谢聆听

